

# 哈尔滨市妇女联合会文件

哈妇发〔2015〕6号

签发人：杨杰



## 关于印发《市妇联“爱心妈妈捐助孤困（留守流动）儿童每天一杯奶”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区妇联、市直妇委会，市妇联机关各部室、事业单位，市妇联团体会员：

现将《市妇联“爱心妈妈捐助孤困（留守流动）儿童每天一杯奶”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结合本地实际，做好爱心动员工作，切实将帮扶工作落到实处。

哈尔滨市妇女联合会

2015年5月26日

---

哈尔滨市妇女联合会

2015年5月26日印发

# 市妇联“爱心妈妈捐助孤困（留守流动） 儿童每天一杯奶”活动方案

为深化巾帼志愿服务活动，推进我市巾帼志愿服务活动制度化、常态化，给孤困（留守流动）儿童以更贴心、更实际的帮助，市妇联决定在各级妇联组织中继续开展“爱心妈妈捐助孤困（留守流动）儿童每天一杯奶”活动，方案如下：

## 一、活动宗旨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志愿精神，传递社会正能量，为建设文明哈尔滨贡献巾帼力量。

##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哈尔滨市妇女联合会

协办单位：各区妇女联合会

承办单位：市巾帼志愿者协会

市妇联孤困儿童帮扶中心

## 三、目标任务

黑龙江省哈尔滨妇女儿童基金会，全年计划帮扶 1000 名儿童，募集资金 90 万元。各区妇联通过多渠道、多形式宣传发动和组织本地的爱心力量与本地区受助儿童进行对接，道里区、道外区、南岗区、香坊区全年至少帮扶 100 名，其他区全年至少帮扶 30 名。区妇联每帮扶 1 名市妇联匹配帮扶 1 名。市直妇委会，市妇联机关部室、事业单位，市妇联团体会员的爱心捐助以自愿为主。

## 四、实施办法

1. 捐赠标准：每人每年 900 元（2015 年 7 月—2016 年 6 月）

2. 捐助对象条件：以我市孤困儿童、留守流动儿童为捐助对象，凡符合国家、省级贫困家庭标准，且爱心企业家配鲜奶或集中配送渠道能送达的区内中、小学生，其中孤儿、单亲以及特困家庭者优先。

3. 筛选方法：由区妇联摸底核实捐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并上报市妇联孤困儿童帮扶中心，经筛选后确定符合条件者。

4. 发放办法：依托乳品配送网络渠道实施每日家庭配送，其中家配网络不能覆盖的较远地区按月集中发放到基点校。

5. 捐赠管理办法：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专帐管理，按照公开、透明的管理和使用原则，及时向社会公示爱心捐赠和使用情况，实行信息全程公开，自觉接受专业审计机构审计。

6. 活动反馈：由各区妇联及时汇总和反馈帮扶对接进展情况。要深入挖掘、培养爱心妈妈典型，积极向社会宣传优秀巾帼志愿者和爱心人士。由市巾帼志愿者协会向爱心妈妈发放证书，由市妇联孤困儿童帮扶中心向爱心妈妈提供受助儿童的爱心信笺和受益情况。

## 五、活动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此项公益活动是各级妇联组织惠民行动的具体体现，是一项实实在在的民生工程 and 暖心工程。各级妇联组织要强化对活动的组织领导，统一思想，形成合力，确保完成目标任务，市妇联将把活动任务完成情况作为年度目

标考核的依据。

**(二) 注重实效，突出重点。**各级妇联要充分利用“六一”期间的帮扶时空优势，精心部署，广泛动员各类妇女典型、女企业家和社会爱心人士争做爱心妈妈，踊跃捐款，对接帮扶，切实为孤困（留守流动）儿童健康成长奉献爱心。

**(三) 广泛宣传，跟踪落实。**各级妇联组织要充分发挥“妇女之家”和妇女宣传舆论阵地的作用，利用好微信、网络等新媒体平台，采取妇女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发动，让各界妇女群众充分认识开展巾帼志愿服务活动的意义，争做有大爱、有社会责任感的爱心妈妈。市妇联将对捐助活动及时进行帮扶对接和宣传报道。

附件：“爱心妈妈捐助孤困（留守流动）儿童一杯奶”活动爱心捐款途径和方式的说明

附件：

## “爱心妈妈捐助孤困（留守流动）儿童每天一杯奶” 活动爱心捐款途径和方式的说明

### 一、邮局捐款

收款人：黑龙江省哈尔滨妇女儿童基金会

地 址：哈尔滨市道外区大新街 291 号

邮 编：150020

（请在备注栏标明“爱心妈妈捐助孤困（留守流动）儿童一杯奶”）

### 二、银行帐户捐款

开户名称：黑龙江省哈尔滨妇女儿童基金会

开户银行：哈尔滨银行中大支行

行 号：109

帐 号：1209232932051666

（请在附言栏标明“爱心妈妈捐助孤困（留守流动）儿童一杯奶”）

### 三、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妇女儿童基金会直接捐款

地址：哈尔滨市道外区大新街 291 号市儿少中心一楼

邮编：150020

电话：88305347 88305334

（本人到现场说明“我要参加全市‘爱心妈妈捐助孤困（留守流动）儿童一杯奶’活动”）